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政府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农村经营管理；

2.指导、搞好辖区内村委（居委）会的工作，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村（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抓好村（社区）文化建设，开展文明街道、文明单位、文明小区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4.负责本辖区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转化，保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民政、教育、卫生、计生、老龄事业发展、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区建设管理、自治组织建设、物业管理工作；

6.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7.负责在辖区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做好民事调解，开展法律咨询、信访、服务等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搞好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本辖区的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工作；

9.负责本辖区的综合执法工作，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维护辖区的良好秩序；

10.负责研究辖区经济发展的规划，道路交通建设、违法建筑整治等，协助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11.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三防、抢险、救灾、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12.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惠农资金兑付等工作；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长寿区但渡镇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如下：

1.党政办公室：统筹负责纪检、宣传、统战、法制、武装、编制、人事、民宗侨台以及综合协调、文秘等职责；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基层党建、群团等职责；

3.经济发展办公室：统筹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

4.民政和社会（区）事务办公室：统筹负责民政、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

5.平安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职责；

6.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统筹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职责；

7.财政办公室：统筹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8.应急管理办公室：统筹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职责；承担消防管理工作任务；

9.镇人大办公室：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决议决定执行的督促、检查；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等各项会议；负责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做好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相关工作；做好本辖区内区、镇人大代表选举服务，以及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等工作。

本单位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7个，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具体如下：

1.农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村土地流转等方面技术推广、服务保障等工作。

2.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服务工作。

3.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承担城乡居民就业、再就业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合作医疗保险等工作。

4.退役军人服务站：主要承担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5.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消防管理等领域的行政监督权和行政处罚权。

6.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乡村振兴牵头工作，负责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项目服务等工作。

7.建设环保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村镇建设服务、村镇环境保护、市容、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254.2万元，支出总计3254.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2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25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2万元，增长7.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但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54.2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25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33.42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入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但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其中：基本支出1628.4万元，占50.1%；项目支出1625.8万元，占49.9%；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54.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3.42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故收入与支出增加相同，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收入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但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05.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5.31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控制“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0.7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如2023年美丽乡村项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05.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5.3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2023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控制“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0.7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如2023年美丽乡村项目。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0.57万元，占3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2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因新财政体制改革，根据体制运行情况，新增新财政体制改革清算项目。

（2）教育支出11.93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对社区教育支出进行调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76万元，占9.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77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进行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178.75万元，占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2.1万元，增长10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2022年因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垫付的资金。

（5）节能环保支出6.81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76.33万元，占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33万元，增长854.1%，主要原因是对临聘项目科目设置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

（7）农林水支出1093.02万元，占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1.34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新增美丽乡村项目。

（8）金融支出0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该项目进行调减。

（9）住房保障支出97.24万元，占3.7%，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住房保障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6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6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因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增加的火情处置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7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4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自工资改革后，因职工正常变化、晋升引起的浮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事业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254.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8.07万元，下降33.5%，主要原因是2022年街镇新财政体制改革，根据街镇项目建设等方面情况对资金进行清算，导致上年度公用经费支出较多，本年度根据运行情况正常下达资金。且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里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维护、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购置、公务车运行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48.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8.73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建设但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本年支出648.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8.73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用于建设但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情况严格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减少4.54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费用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可正常使用，无需购置。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3.09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可正常使用，无需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5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村社区各类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情况严格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33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因使用公务用车产生的油费以及高速费报销存在时间差异，整体与以往相差不大。

 公务接待费6.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情况严格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23万元，增长2307.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接待工作减少，而2023年度恢复开展相应的招商、公务接待，费用增长较大。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232批次164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9.6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4.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单独产生会议费用，会议产生的费用多通过日常办公费或与培训费共同开展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142.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应培训减少，而本年度培训工作正常开展，且存在出市培训费用，故费用增长较大。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0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服务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69.45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2022年街镇新财政体制改革对街镇进行资金发放，相应办公费增加，本年度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相应资金减少。且严格控制日常经费的使用，故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9.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9.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9.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主要用于采购项目工程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1625.8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2023年度绩效自评公开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200万元，评价得分92分，绩效评价发现了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合同过程管理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0335088。